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及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5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等相关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列斯特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2025年3月30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

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1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43,986,098,8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79150%。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31,402,922,232	94.842667	12,571,146,679	5.152402	12,029,971	0.00493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625,531,169	99.852218	354,353,542	0.145235	6,214,171	0.002547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2,782,957	99.907236	9,984,603	0.070334	3,184,171	0.022430

3.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952,319,952	99.986155	27,495,909	0.011270	6,283,021	0.00257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6,178,408	99.931154	6,520,302	0.045931	3,253,021	0.02291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952,506,202	99.986232	27,271,809	0.011177	6,320,871	0.002591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6,364,658	99.932466	6,296,202	0.044352	3,290,871	0.02318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952,686,602	99.986306	27,105,209	0.011109	6,307,071	0.00258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6,545,058	99.933737	6,129,602	0.043178	3,277,071	0.02308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952,491,223	99.986226	27,227,088	0.011159	6,380,571	0.00261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6,349,679	99.932361	6,251,481	0.044037	3,350,571	0.02360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951,938,192	99.985999	27,724,618	0.011363	6,436,072	0.00263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5,796,649	99.928465	6,749,011	0.047542	3,406,071	0.02399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6 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952,489,102	99.986225	27,192,009	0.011145	6,417,771	0.00263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6,348,558	99.932353	6,215,402	0.043783	3,387,771	0.02386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7 限售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952,505,202	99.986231	27,158,709	0.011132	6,434,971	0.002637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6,363,658	99.932459	6,183,102	0.043555	3,404,971	0.02398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8 上市地点

表决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952,590,193	99.986266	27,153,918	0.011129	6,354,771	0.00260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6,448,649	99.933058	6,178,311	0.043521	3,324,771	0.02342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3,951,248,597	99.985716	26,381,214	0.010813	8,469,071	0.003471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4,185,109,157	99.923622	5,403,503	0.038064	5,439,071	0.03831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10 决议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43,928,445,498	99.976370	26,466,513	0.010848	31,186,871	0.01278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4,186,305,058	99.932046	5,489,802	0.038672	4,156,871	0.02928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972,465,711	99.994412	7,258,400	0.002975	6,374,771	0.002613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6,325,167	99.932188	6,281,793	0.044251	3,344,771	0.02356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972,373,107	99.994374	7,305,504	0.002995	6,420,271	0.002631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6,232,667	99.931536	6,328,793	0.044582	3,390,271	0.023882

6.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950,818,388	99.985540	27,207,723	0.011151	8,072,771	0.003309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5,114,948	99.923663	6,230,012	0.043886	4,606,771	0.032451

7.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950,949,293	99.985594	27,328,718	0.011201	7,820,871	0.003205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5,243,749	99.924570	6,353,111	0.044753	4,354,871	0.03067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950,830,393	99.985545	26,138,318	0.010713	9,130,171	0.00374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6,533,849	99.933658	5,162,711	0.036367	4,255,171	0.02997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结果	243,931,460,271	99.977606	5,875,691	0.002408	48,762,920	0.019986
----	-----------------	-----------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6,383,949	99.932602	5,307,691	0.037389	4,260,091	0.030009

10.《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951,540,198	99.985836	27,100,809	0.011107	7,457,875	0.003057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5,399,758	99.925669	6,125,202	0.043148	4,426,771	0.03118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批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结果	243,789,531,208	99.919435	6,593,483	0.002702	189,974,191	0.077863
----	-----------------	-----------	-----------	----------	-------------	----------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185,682,057	99.927658	6,025,483	0.042445	4,244,191	0.029897

12. 《审议批准选举刘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1,874,991,920	99.134743	1,820,466,967	0.746135	290,639,995	0.11912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057,838,422	99.027094	33,204,418	0.233900	104,908,891	0.739006

13. 《审议批准外部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43,685,869,257	99.876948	6,750,115	0.002767	293,479,510	0.12028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082,050,249	99.197648	6,181,011	0.043541	107,720,471	0.758811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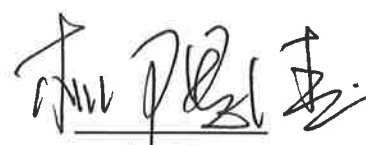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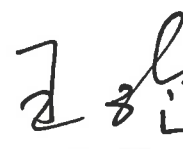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